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土壤、声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参与拟订属地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参与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排污口设置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参与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对属地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十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环境科普工作。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属地党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属地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3个，包括：办公室、业务股和政务服务股；以及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编制人数小计3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5人。实有人数小计4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1人，行政在职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2人。退休人数小计13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6.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6.51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762.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		
本年收入合计	899.51	本年支出合计	899.5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9.51	支出总计	899.51

单位收入总表

[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 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99.51		896.51	896.51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57.53	57.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		57.53	5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1.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		2.75	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5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31.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3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		7.17	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1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2.94		759.94	759.94								3.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90		242.90	242.90								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90		242.90	242.90								3.00	
03	污染防治	156.00		156.00	156.00									
2110301	大气	156.00		156.00	156.00									
11	污染减排	361.04		361.04	361.0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0.06		80.06	80.0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0.98		280.98	28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47.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6		47.36	4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6		47.36	47.3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99.51	743.51	1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57.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	5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	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	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2.94	606.94	15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90	245.9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90	245.90	
03	污染防治	156.00		156.00
2110301	大气	156.00		156.00
11	污染减排	361.04	361.0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0.06	80.0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0.98	28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6	4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6	47.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6.51	一、本年支出	896.51	896.5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6.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57.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759.94	759.94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收入总计	896.51	支出总计	896.51	896.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96.51	740.51	1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57.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	5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	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	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9.94	603.94	15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2.90	242.9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2.90	242.90	
03	污染防治	156.00		156.00
2110301	大气	156.00		156.00
11	污染减排	361.04	361.0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0.06	80.0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0.98	28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6	4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6	47.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40.51	627.85	11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01	581.01	
30101	基本工资	124.85	124.85	
30102	津贴补贴	25.65	25.65	
30103	奖金	62.48	62.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28	21.28	
30107	绩效工资	194.94	194.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4	5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2	22.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9.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6	47.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6		109.66
30201	办公费	5.76		5.76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4.08		4.08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		4.16
30228	工会经费	2.45		2.45
30229	福利费	10.14		1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2		7.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		5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4	46.84	
30302	退休费	45.64	45.64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712040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6.50		2.00	4.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12040]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浔阳区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12-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浔阳区2024年度三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正常顺利开展，为浔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改善浔阳区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划资金执行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基本没有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基本没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划资金项目数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9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营商环境的影响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9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6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9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6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他收入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9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6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3.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76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9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75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1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5.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10.55%。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 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该项安排。

(九) 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 年浔阳区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浔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数字化管控能力和水平，改善浔阳区空气质量，我区计划 2024 年度由同级财政安排三个以上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通过上划资金途径支付第三方机构运维费。

2) 立项依据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浔发改发〔2021〕77 号《发改委关于同意浔阳区环保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赣环监测〔2020〕2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等。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外采购服务，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中标，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公司提供驻场服务、在线监测、定期巡查、实时进行数据分析和污染溯源排查等监测服务及专项咨询服

务。

5) 实施周期

本阶段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安排15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浔阳区2024年度三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正常顺利开展，为浔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改善浔阳区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经济成本指标为：上划资金执行率=100%。

数量指标为：上划资金项目数 \geq 3个。

质量指标为：项目完成质量 \geq 90%。

时效指标为：1年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居民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为：社会满意度 \geq 8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2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4.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七）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等支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九）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